

# 同性婚姻問與答

2016 年 4 月

文／瑞菁

翻譯／鹽光編譯小組

根據 1961 年澳洲婚姻法及 2004 年婚姻修訂法，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的結合；而同性婚姻支持者正在挑戰這定義，要求重新定義婚姻，使同性婚姻合法化。澳洲政府將在今年聯邦大選後，就同性婚姻合法化進行全民投票。因此，我們必須了解同性婚姻合法帶來的影響，以致在投票時能做一個睿智的選民。

## · 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嗎？

不是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院，都認為同性婚姻不是基本人權。

## · 同性戀在澳洲有多普遍？

根據 2011 年澳洲人口普查：同性戀人士約佔總人口 1.2%；同性伴侶約佔澳洲所有夫婦 1%。這個數字於 2013 年，被澳洲和紐西蘭公共衛生部門證實。

2012 年，「澳洲家庭之聲(Family Voice Australia)」調查發現，只有 1% 的同性戀人士希望進入婚姻；像瑞典、荷蘭和一些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中，只有 0.6% 至 6% 的同性伴侶進入婚姻。

## · 就澳洲而言，有必要為同性婚姻立法嗎？

1972-1997 年，同性戀在澳洲各州相繼合法化，性別平等；同性同居享有等同傳統婚姻的法律權利和福利，有權收養小孩、登記同居關係。在 2013 年，他們更獲得反歧視法保護。此外，有不少本地、外國傳媒和商界支持者；政治家和法律專業人士亦不斷捍衛他們的權利；一年一度的同性戀遊行，獲得社會各界越來越多的支持。

心理學家發現：大多數的同性戀伴侶，只在第一年忠於這段關係，但在五年之內，他們會移情別戀。大多同性戀者認為，婚姻是異性戀人士的傳統，因此同性戀者大多不熱衷進入婚姻，這跟傳媒和同性戀遊說團體所吹噓的大不相同。

在同性婚姻合法的挪威和丹麥研究得出：在這些國家，同性戀運動的目標不是婚姻，而是要社會認同其行為。以上顯示，同性婚姻立法，對大多數的同性戀者來說，不是一個很迫切的議題。

## · 重新定義婚姻，將會對家庭和傳統婚姻帶來什麼影響？

重新定義婚姻，會令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劃上等號。

社會上越來越不能容忍反對同性婚姻的聲音，任何反對意見均被視為過時，甚至偏執。在反歧視的法例下，「異見人士」將會受到懲罰。傳統婚姻日益邊緣化，其支持者將會被嘲笑和排斥；傳統的社會價值觀被貶低，其結構將被打破。

家庭也不再是由一位父親、一位母親和他們的孩子所組成。它可以是由兩位男性或兩位女性，和人工受孕生殖或其它人工方式產生的孩子所組成。這些孩子跟他／她的親生父母被人為地隔斷關係，失去身分認同（像孤兒一樣，不知道自己的親身父母是誰）和性別認同（對自己的性別產生混淆）。以後的媳婦可能是男性，女婿可能是女性。父親被稱為家長 1（Parent 1），母親則被稱為家長 2（Parent 2）。

轉載自號角澳洲版